

#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吸收合并主要是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。新疆北新路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新国际”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此前其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此次合并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对北新国际进行整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五届监事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